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1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6/13-14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84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曹先生：

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14 年 5 月 19 日的來函收悉，我們曾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回函。現就來函中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1(3)條次以及第 5、8 及 11 部的事宜，提供當局的答覆如下。

第 1 部 - 第 9 部的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的第 9 部旨在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使任何獲委任為建築物的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人，在獲委任後的 21 天內，按規定以陳述書(而非現行制度下的聲明書)，說明自己並非《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第 4(1)(a)或(b)段所指明的無資格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人。

管理委員會秘書需在收到委員的陳述書的 28 天內，把陳述書

送交土地註冊處。如屬首屆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秘書需在委員會獲委任後的 28 天內向土地註冊處提交陳述書。

為使管理委員會委員在知悉新安排的確實實施日期後有充足時間作出相應的計劃和籌備工作，民政事務局建議第 9 部在條例刊登憲報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我們亦會利用該段時間向業主立案法團介紹新的安排。

第 5 部

第 45 至 47 條次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0 條訂明：

“任何宗教式誓言、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及公證作為，如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進行監誓、宣誓或作出，則其效力猶如是由香港任何合法主管當局或在該主管當局面前妥為進行監誓、宣誓或作出的一樣。”（斜粗體為本文所加）

我們認為，《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0 條“合法主管當局”一詞，相當可能包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D 條所訂明有執業資格的“公證人”。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0 條，在中國以外的地方的中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作為，其效力視為猶如在香港的公證人面前妥為作出的一樣。因此，在《條例草案》第 5 部制定後，如此在外地作出的公證作為，會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收取為表面證據，以致無意間改變與接納由外地公證人執行的海外公證作為有關的實體證據法，這明顯與《條例草案》第 5 部的政策用意不符。

為免無意間造成如此效果，律政司建議《條例草案》第 45 至 47 條次中“公證行為”的定義，不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0 條所提述的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行為”。

第 8 部

終審法院在 *Lee To Nei v HKSAR* (終院刑事上訴 2011 年第 5 號) 及 *Lau Hok Tung and Others v HKSAR* (終院刑事上訴 2011 年第 7 號) 案所作的判決表明，《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26(4) 條須從狹義解讀為向被控人施加純粹援引證據的責任，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則始終落在控方身上。因應該判決，《條例草案》第 8 部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26(4) 條和其他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包括第 12(2)(a)、26(1) 和 26(3) 條)，以訂明此等條文只向被控人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

在這次立法過程中啟動對其他條例的檢討實在不可行。其他條例中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是否須要修訂，需按個別情況評估，並考慮個別條文適用的情境以及訂立該條文的政策理據。

第 52 - 54 條次

就狹義解讀第 26(4) 條，上述判決述明，被控人仍須援引或能夠提出可靠證據，顯示他(i)不知道，(ii)無理由懷疑，且(iii)即使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虛假事項。該等證據須足以就其罪名提出合理疑點。如該等證據存在，控方有責任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以證明被控人有罪。假如控方不能證明被控人確實知道或確有理由懷疑有關虛假事項，只要有證據證明被控人在有關時間應可作出合理的努力，而在排除合理疑點下令法庭信納被控人若採取適當步驟應可發現該虛假事項，則控方仍可勝訴。在上述情況下，被告會被定罪。

上述判決亦述明，控方負上舉證責任時，實際上只需越過最低門檻，即控方只須令法庭信納，被控人若採取構成合理努力的若干步驟應可確定有關虛假事項。假如法庭獲說服從客觀角度而言，在該等情況下，被控人應可發現該虛假事項，而被控人表示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該虛假事項，則被控人以此作為答辯理由便不能成立。

鑒於上述討論，“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的條件要求控方在排除合理疑點下令法庭信納該三項條件之中

的任何一項，即(A)、(B)或(C)。

從草擬法例的角度而言，擬議的第 12(2A)(a)條的(A)、(B)及(C)三項條件用連接詞“且”相連，故該等條件應被視作為一項整體。擬議的第 12(2A)(a)(ii)條中“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的條文，反映上述判決，即控方只要能夠提出證據，就(A)、(B)或(C)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則被控人提出的合理疑點便會被消除。

第 11 部

第 58 及 59 條次

我們亦收到香港律師會的通知，根據第 58 及 59 條次擬議新訂的第 8A(4)(b) 及(6)(b)條所載的“有關文件”，是指根據這些條文，律師、外地律師或法律執業實體(視符情況)所作的申請的相關文件。

第 59 條次

如第 1 欄上有欄目號碼或欄目標題，則該欄一般會被提述為“第 1 欄”。但是，如第 1 欄上沒有欄目號碼或欄目標題，則欄目會由第 2 欄開始計算，而該欄一般會被提述為“第 1 欄”。條例草案第 23(3)及 59 條次是按前述原則提述欄目。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

副本抄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4 年 6 月 16 日

#408760v1